

# 广东省教育厅

---

粤教外函〔2018〕59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等公派留学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做好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2018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等项目的申请和受理工作，现转去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函》《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函》《关于做好2018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实施工作的函》等文件，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受理机构

（一）原“211工程”建设高校的人员申请，由所属高校负责受理（地方合作项目除外）；

（二）原“211工程”建设高校以外的人员申请，由省教育厅委托广东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具体受理；

（三）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

## 二、受理工作安排及要求

(一)网上报名时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网上报名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4月5日。

(二)报送纸质材料时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的纸质申请材料为2018年3月20日-4月6日。

(三)报送材料要求。

1.请各高校统一收集纸质申请材料,按要求认真审核、整理,并根据书面申请材料审核情况,指导申请人修订网上报名信息。

2.请各高校对申请人的纸质申请材料审核后出具意见,并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名、盖章。有关审核意见请汇总成电子版,发送至广东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联系人邮箱。

3.请各高校务必将本校申请人员的相关纸质材料按时提交至广东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逾期不予受理。纸质材料应与网上报名提交材料一致。

附件: 1.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函(留金发〔2018〕3025号)

2.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函(留金发〔2018〕3225号)

3.关于做好 2018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实施工作的函（留金发〔2018〕3223 号）



（广东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联系人：洪振盛，电话：020-37627213、37628200，邮箱：1540978502@qq.com，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附楼二楼；省教育厅交流合作处联系人：陈丽丽、谭建飞，电话：020-37627706、37628703，传真：020-37627231。）

关于公布2018年度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的通知

（文号：国艺基[2018] 933号）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号  
邮编：100029  
电话：010-51623700  
传真：010-51623702  
网址：www.naf.gov.cn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